

第一聯本行保管聯

個人購屋借款借據

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帳號, 核准, 核章, 裏理, 經辦.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日期, 期限, 號碼.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二、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左列第 款：

- 壹、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貳、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參、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肆、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伍、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陸、(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四、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 壹、按訂約時乙方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 % 加年率 % 計算，計為年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
貳、按訂約時乙方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 % 加年率 % 計算，計為年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
參、固定利率，按年率 % 計算。
肆、(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並申請提前塗銷抵押權，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並申請提前塗銷抵押權者，甲方願支付乙方以申請塗銷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百分之二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逾一年未滿二年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甲方願支付乙方以申請塗銷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七五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借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塗銷違約金。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時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時零天數部份之利息額。
甲方明瞭乙方之基準利率係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九十日期平均利率」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乙方「一定比率」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率」係指乙方作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季(月)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甲方同意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WB、長期WB或BB+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作為採樣標準之情形等，乙方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季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Rows include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Rows include 1/1-1/31, 2/1-2/28或2/29, 3/1-3/31, 4/1-4/30, 5/1-5/31, 6/1-6/30, 7/1-7/31, 8/1-8/31, 9/1-9/30, 10/1-10/31, 11/1-11/30, 12/1-12/31.

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為之)，甲方同意乙方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甲方與乙方議訂支付費用如下：

- 一、每筆收取新臺幣 元整 擔保物評估費：新臺幣 % 擔保物評估費：新臺幣 元整 收取總額度 % 其他費用( ) 費)：新臺幣 % 手續費用( ) 費)：以下列第 項方式選擇一收取：
(一) 每筆收取新臺幣 元整 擔保物評估費：新臺幣 % 擔保物評估費：新臺幣 元整 收取總額度 % 其他費用( ) 費)：新臺幣 % 手續費用( ) 費)：以下列第 項方式選擇一收取：
(二) 本筆個人信用貸款依放款時之利率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三) 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 元整 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七、一般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為 年。

- (一) 一般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左列各款事項：
(二) 一般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 一般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 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一般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五) 如更換一般保證人，除須乙方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前，仍由原一般保證人負完全清償責任。
(六) 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五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八、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

自動轉帳取本借款之有關債款(包含本息、利息、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簽章) 存款第 號帳戶 (續背面)



第二聯客戶保管聯

個人購屋借款借據

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帳號, 核准, 核章, 裏理, 經辦. Includes sub-columns for 日期, 期限, 號碼.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二、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左列第 款：

- 壹、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貳、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參、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肆、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伍、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第 款所選之方式計付：

- 壹、按訂約時乙方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 % 加年率 % 計算，計為年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
貳、按訂約時乙方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 % 加年率 % 計算，計為年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 基準利率 季定儲利率指數 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率計算。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並申請提前塗銷抵押權，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一年內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並申請提前塗銷抵押權者，甲方願支付乙方以申請塗銷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百分之二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逾一年未滿二年清償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甲方願支付乙方以申請塗銷日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七五作為提前塗銷違約金。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借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塗銷違約金。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時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時零天數部份之利息額。
甲方明瞭乙方之基準利率係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九十天期月平均利率」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乙方「一定比率」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率」係衡酌乙方案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季(月)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甲方同意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WB、長期WB或B+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作為採樣標準之情形等，乙方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季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Rows include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利率有效日, 取樣日, 利率生效日. Rows include 1/1-1/31, 2/1-2/28或2/29, 3/1-3/31, 4/1-4/30, 5/1-5/31, 6/1-6/30, 7/1-7/31, 8/1-8/31, 9/1-9/30, 10/1-10/31, 11/1-11/30, 12/1-12/31.

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為之)，甲方同意乙方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肆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六、甲方與乙方議訂支付費用如下：「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撥貸金額 %，計新臺幣 元整(一)擔保物評估費：新臺幣 元整(二)收取總額度 %，計新臺幣 元整(三)其他費用( 費)：新臺幣 元整(四)手續費用( 費)：以下列第 項方取相關費用；本筆個人信用貸款依貸放時之利率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 元整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一般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左列各款事項：

- (一)一般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為 年。
(二)一般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一般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四)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一般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五)如更換一般保證人，除須乙方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前，仍由原一般保證人負完全清償責任。
(六)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五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八、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保證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簽章)
(續背面)

